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5/8
14 June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第1994/16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使小组委员会随时了解有关报告和联合国为防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其中特别包括与伊朗库尔德人和阿拉伯少数的情况以及当地泛神教和基督教会众的宗教自由有关的措施。

2. 根据这一要求，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报告(A/49/514,附件和A/49/514/Add.1和2)。

3. 1994年12月23日，大会以74票对25票、55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9/202号决议。

4. 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其最后报告(E/CN.4/1995/55)。

5.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还收到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6)、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5/31和E/CN.4/1995/31/Add.2)、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61)、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34)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5/91和E/CN.4/1995/91/Add.1),这些报告都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提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6. 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8日通过唱名表决,以28票对8票、17票弃权通过了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第1995/68号决议。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中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等少数群体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

7. 还请小组委员会注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43/CRP.1/Add.9)、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993/7)的结论性意见,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9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6和第17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0条所提交报告的评论。